

湖里区 2020-2021 年 规范性文件汇编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里区司法局 编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1.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1
2. 《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工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十条措施的通知》6
3. 《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11
4. 《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19
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23
6.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28
7.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37
8.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46

9.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举报、查处燃气安全隐患奖惩办法的通知》	51
1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56
11.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59
12.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实施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65
13.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70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省政府《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若干措施》、市政府《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针对辖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湖里辖区范围内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1. 全面加快各项惠企扶持政策兑现进度。对于原计划在年内完成兑现的各项惠企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采取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方式，设立绿色通道，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力争在一季度完成兑现，原则上不晚于上半年。（政策名称、兑现时间及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2.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鼓励辖区融资担保机构对辖区内中

小企业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担保费，减收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适当减免房租。鼓励辖区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属国有企业对于受政府委托代管的经营性用房和自营的经营性用房，对承租方（限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4. 鼓励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对在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持续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5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鼓励企业采用远程办公模式。辖区企业在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持续期间，采用视频会议、在线协作、协同设计等远程办公模式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实际支出总额达到2万元以上（含）的，对超过2万元的部分一次性给予5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6. 给予企业新增用工补贴。企业用工人数截至今年5月31日较2019年底的新增部分（以就业登记且缴交社保人数为准），给予企业每人200元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8. 推行“不见面审批”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网

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等不见面审批模式，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无法按时提供纸质材料的，原则上可待疫情解除后补交。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三、附则

1. 企业同时符合市、区出台的同类扶持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自贸区、火炬高新区属企业的扶持资金按照相关财政体制分摊。

2. 本措施由区发改局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3.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湖里区惠企扶持政策兑现时间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里区惠企扶持政策兑现时间表

序号	兑现时间	政策名称	责任单位
1	2月份	《湖里区关于落实〈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厦湖府〔2019〕43号）	区文旅局
2		《新引进台湾同胞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区人社局
3		《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17〕278号）	区人社局
4	3月份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商贸稳定增长指导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2019〕36号）	区商务局
5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2018〕66号）	区文旅局
6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委〔2014〕9号）	区财政局
7	3月份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20号）	区工信局
8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居民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湖府〔2018〕148号）；《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湖里区促进居民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工作的若干意见〉部分优惠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厦湖人社〔2019〕7号）	区人社局
9	4月份	《湖里创新园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厦湖府办〔2018〕101号）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兑现时间	政策名称	责任单位
10	5月份	《推进“特区·1980”湖里创意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 (厦湖委办〔2018〕133号)	湖里街道
11	6月份	《关于延长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厦湖府办〔2019〕15号)	区建设局
12		《湖里区促进企业上市实施办法》(厦湖府办〔2018〕107号)	区财政局
13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厦湖府办〔2018〕100号)	区工信局
14		《湖里区促进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厦湖府〔2019〕179号)	区工信局
1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实施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发展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2017〕134号)	区工信局
16		湖里区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厦湖府办〔2018〕131号)	区工信局

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工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
十条措施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湖里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将《湖里区促进工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促进工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十条措施

为推动湖里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激发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从2019年开始，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和奖励。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的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再予以设备投入5%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技改补助和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技改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技改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担。申报企业需按规定报送固定资产统计数据。

第二条 给予厂房租金补助

对工业产值比上年度增长30%以上（含）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2019年度租用厂房租金（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低于30元/平的按实际租金，下同）30%的补助。

对当年新注册且新纳统的工业项目或工业多基地生产结算中心，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给予1年期租金补贴。产值1亿元以内的，补贴面积不超过1200平；产值1亿元（含）-5亿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2500平；产值5亿元（含）-10亿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补贴期自企业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之日起计算。

企业享受租金补贴期间，厂房不得转租、转借或改变使用功能。

第三条 给予企业上规模奖励

对首次年产值符合纳统条件，并纳入工业企业规上统计的企业，纳统的当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纳统之后的第 2 年继续保持 10%及以上增长的，再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当年新注册且新纳统的企业，纳统当年给予 10 万奖励支持；纳统之后的第 2 年继续保持 10%及以上增长的，再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年销售 1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列入规上企业培育库，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对新建或改建工业厂房的企业，对新建或改建部分给予 12 个月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两税”）地方留成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对符合湖里区产业发展导向、营收较上年度增长 20%、本年度与银行或湖里区小额贷款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成长型工业企业，按企业年度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贴息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全面诊断

和深度辅导，帮助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经事前备案，对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流程再造、品质和现场管理等管理咨询类项目的湖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下列补助：

（一）企业全面诊断：按企业实际支付的全面诊断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深度辅导：按企业实际支付的深度辅导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给予企业上云补助

鼓励企业上云，对使用云服务的制造类企业在获得市级上云费用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同额的配套补助。市区两级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上云费用的 80%。本条款按照《湖里区促进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执行。

第八条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对实际投资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视同新招商项目，可在设备补助、经营奖励、资本金等方面另行“一企一策”研究予以支持。其中 2 亿元（含）-5 亿元项目由区财政承担，5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市、区财政体制分担。

第九条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

鼓励企业加大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对上年度入选《厦门市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的湖里区企业，给予每个入选目录的产品技术 1 万元补助。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注册、税收归属联合发文主体的工业企业。注册、税收归属湖里区且工业增加值核算在我区的企业，

视同区属企业，列入扶持对象。

上述奖励由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兑现，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涉及市级奖励金，由市、区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担。涉及纳税关系分属联合发文主体的，由联合发文主体共同审核，扶持经费各按 50% 承担。涉及区级财政承担的奖励金额按区、街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应直接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各街道办事处出具初审意见报区工信局，区工信局每年召开会议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程序兑现。其中，“上规支持”、“增产增效奖励”、“节能降耗补助”等项目设为“免申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拨付扶持资金。对被厦门市信用平台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不予扶持。

本办法由湖里区工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若与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股权投资类
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厦门自贸片区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联动发展，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聚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里区人民政府拟联合打造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特制定《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并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和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动厦门自贸片区与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联动发展，促进国内外股权投资类企业聚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特打造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府〔2019〕279号），结合厦门自贸区和湖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以下统称“基金小镇”）是指在湖里辖区内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湖里区政府三方认定的，由专业机构运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企业）、注册并纳税同时归属自贸委和湖里区、由自贸委与湖里区联合引进的新注册或市域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的直投类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接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统称为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四条 基金小镇提供基金登记注册便利和优质服务，鼓励信用优良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背景良好的大型知名企业来厦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基金产品，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及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入驻基金小镇。

第五条 鼓励有资源、有经验、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小镇的运营管理及招商活动，为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工商税务登记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法律服务咨询、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财税咨询、优惠政策咨询与申请辅导、监管信息报备等相关服务，同时根据企业需要提供专业化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架构税收筹划设计及法律意见书撰写、基金募资、项目对接、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全流程服务。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第三方服务机构适当补助。

第二章 基金扶持

第六条 落户奖励。

（一）对入驻基金小镇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奖励 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8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

（二）对入驻基金小镇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按照企业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一次性落户奖励：实际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奖励 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

第七条 经营奖励。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经营奖励：股权投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含），且出资仅限货币形式。经营奖励具体为：

（一）对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企业对本市实体企业股权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投资本市企业金额的 1% 对其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的本市实体企业须在本市注册并实际运营，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项目不享受本奖励。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经营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股权投资类企业存续期内按其股权转让收益（含股权转让收益和管理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分成）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

第八条 持股平台奖励。对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

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合伙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第九条 租金补助。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连续三年给予一定面积的租金扶持。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 亿元（含）以下的，给予 30 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1 亿元（不含）以上至 5 亿元（含）的，给予 50 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5 亿元（不含）以上至 10 亿元（含）的，给予 100 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10 亿元（不含）以上的，给予 150 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30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形式，补助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租赁面积，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助。租金补贴金额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经审批入驻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类企业可参照享受上述租金补助。

基金小镇内提供一定面积的公共空间，作为会议室、路演厅、共享办公室等公共配套设施供入驻企业使用。

第十条 人才奖励。

（一）鼓励境内外优秀股权投资团队在厦创业发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享受市、区两级关于金融人才引进、培养、住房、落户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股权投资类企业担任董事长（未设立董事会企业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

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等职务人员（仅担任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股东或出资合伙人除外），该高级管理人员须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二）对基金小镇内股权投资类企业中任职满一年的高管及骨干员工，从第二年起，在股权投资类企业续存期内，年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8 万元以上的，按其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8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 50% 给予奖励；8 万元（不含）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按 75% 给予奖励；25 万元以上（不含）的部分，按 90% 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风险补助。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项目投资损失的，按其实际投资损失金额 20% 给予风险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额为 200 万元，同一股权投资企业申请风险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活动补助。鼓励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与创业投资服务机构、财经媒体和行业协会等合作在基金小镇内举办（规模 30 家以上）各类峰会、论坛、路演及大赛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经事先申请认定后，按实际承担费用的 30% 给予主办方补助，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项目引荐奖励。鼓励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进其参投项目来厦注册落地，引进的企业落地后且注册纳税归属自贸委或湖里区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参照享受市、区两级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

第十四条 对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拉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的扶持，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进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古地石基金小镇为确认的首个基金小镇，今后自贸区内新增的基金小镇的选址应由市金融监管局、自贸委和湖里区三方确定，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入驻基金小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必须诚信经营，树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投资理念，规范募集资金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享受扶持政策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享受本办法租金补助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得存在场所转租转借行为。除非股权投资企业已在本基金小镇内完成投资退出并清算，政策扶持对象自兑现扶持的当年度起，八年内不得迁出本基金小镇、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如发生相关情况，需退回已享受补贴。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与市、区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时，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义务的，违反规定重复、多头申报扶持政策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责令限期纠正，取消扶持资格，

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办法所列各项资金奖励和补助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助的，政府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厦门自贸委财政金融局、湖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1月1日起至印发之前入驻自贸区基金小镇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到期后，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且仍处在政策规定优惠期内，可继续享受政策至优惠期结束。

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发展，引导鼓励符合自贸区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入驻并形成产业集聚、繁荣片区，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厦府〔2015〕163号），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企业）、商事注册登记及纳税同时归属湖里区和自贸委、由湖里区与自贸委联合引进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企业应符合自贸区功能定位产业，包括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航空维修服务等高端制造业及其他属湖里区及自贸委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第三条 办公场所租金补助。

新入驻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纳税总额（不含个人所得税）达20万元（含）以上，且在自贸区内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5元的场所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形式，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合同租赁面积，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单家企业租金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

第四条 经营贡献奖励。

新入驻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两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下同）地方级留成达50万元（含）以上的，从达到条件的当年

度起连续三年分别按其年度两税地方级留成部分的 40%、32%、24%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在扶持期间内，若企业年度地方级留成未达 50 万元以上的，则不享受当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第五条 高管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

对在符合第四条奖励条件的企业任职的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年度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含）的，按其年度薪酬缴纳税收地方级留成部分的 40%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拉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或重点产业园区改造运营，可由湖里区、自贸委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对场所租金补助、装修补助、经营贡献奖励另行研究决定。享受“一事一议”的项目或产业园区内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其他扶持条款。

第七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每年度单家企业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缴纳税收两区（湖里区及自贸委）地方级留成部分。扶持经费由湖里区和自贸委各按 50% 承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由自贸委进行初审，经湖里区复核后，由湖里区先行兑现，再与自贸委通过财政体制结算。

第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企业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请资金扶持的企业须承诺自兑现年度起五年内不迁出厦门自贸区湖里片区。享受本办法场所租金补助的企业不得存在转租、转借或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

需退回已享受补贴。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或补助的企业或个人，重复、多头申报扶持政策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责令限期纠正，取消其扶持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申请政策扶持时，对被厦门市信用平台列入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法人或自然人不予兑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里区商务局、自贸委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入驻自贸区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企业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纳入统计的新引进建筑企业或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建筑企业，年产值每增加1亿元，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1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条 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5000万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累计建筑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的建筑业企业予以相应的奖励：

（一）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不包含1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4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10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不包含5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3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20万元奖励。

（三）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不包含10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2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50万元奖励。

（四）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10亿元及以上、15亿元以下（不包含15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

业产值均增长 15%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80 万元奖励。

（五）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5 亿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1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0 万元奖励。

（六）对年度累计产值前五名的企业以及年度产值增量部分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区政府发文通报表扬并由区建设局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三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一级晋升特级的，在市政府依据厦府〔2015〕218 号文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由二级晋升一级的，在市政府依据厦府〔2015〕218 号文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增项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总承包资质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专业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二级晋升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建筑企业其施工项目获国优工程“鲁班奖”称号，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省优工程“闽江杯”称号，给予奖励 20 万元，获市优工程“鼓浪杯金奖”称号，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市装修工程“白鹭杯”称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及厦门市骨干建筑企业称号的，给予奖励 5 万元。本区建筑企业在区外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相关

优质工程奖项或者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的，由区建设局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给予通报表扬，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五条 引导具有特、一级资质的房建、市政施工企业或甲级资质的设计、勘察、监理等建筑相关企业，以及专业特殊、我区稀缺的具有一级资质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施工企业，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经营场所费用补助。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2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 20 元 / 平方米 · 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存量特、一级施工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在辖区外租用办公用房的，2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 20 元 / 平方米 · 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者联合体身份承接。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内的，按照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者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按照规定可以不招标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者联合体身份作为项目承包人。同时支持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在厦门市信用综合评价分排名靠前，并具有一定融资能力的本区建筑业企业优先承接政府采用 PPP 投资方式的建设项目，鼓励推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广实施。

第七条 本市非财政投融资的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业主邀请或直接选择本区建筑施工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的，按照施工企业承建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在本区留成部分的 20%奖励给项目业主。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每年一次向区建设局提出奖励扶持申请，经区建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享受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自工商注册我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须返还获得的奖励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规定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与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除新引进建筑企业奖励、企业晋升资质奖励外，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条 建筑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办法所列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
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里区会展业升级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办展办会，根据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并结合湖里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展览项目奖补

对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并且在湖里区范围内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进行展位奖补、规模补助和场租补助。

(一) 奖补条件

(1) 展览会举办天数应在 3 天及以上（不包括布展和撤展天数）；

(2) 每个展览会规模 4000 平方米以上且达到 200 个以上（含，下同）国际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如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

(3)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单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4) 有政府部门作为主办或承办，且已享受政府补助的，不予奖励；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举办时间相同的展览会均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二) 自办展项目奖补

对符合展览奖补条件的厦门市自主品牌展会进行奖励。

1. 展位奖补标准

(1) 常规奖补

每个展览会的奖励按照展位数进行阶梯奖励。

展位数达到 200 个且不超过 300 个的，每个奖励 650 元；

展位数超过 300 个至 400 个的部分，每个奖励 700 元；

展位数超过 400 个至 500 个的部分，每个奖励 800 元。

每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展会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并达到 500 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按照最高奖励总额 40 万元进行奖励。

(2) 境外及台港澳奖补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有境外及台港澳企业参展的，每个标准展位给予 1000 元奖励。大陆外资企业参展不享受该奖励。展会申请自办展项目奖补时应扣除境外及台港澳企业奖励的展位数。每个展览项目的境外及台港澳奖补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3) 增量奖补

对常规奖补的展览会，其后续展览规模取得增长的给予增量奖补，每增加 2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100 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补。（以上一年度展览面积为基准计算存量与增量，下同）

2. 场租补助

(1) 存量补助

在展位奖补基础上，对于自办展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存量面积实际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

（2）增量补助

自办展增量面积，给予增量面积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每届展览场地租金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招揽引进展奖补

对符合展览奖励条件的外地机构来厦举办的各类展会进行奖励。

1. 规模补助

对引进在湖里区成功举办 3 天及以上，且展览规模达 10000 平方米展位数达 500 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补助 10 万元，给予招揽机构或企业（展览场馆经营主体除外）补助 10 万元。展览规模每增加 1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个标准展位的，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 万元。每届展览规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场租补助

对于招揽引进展 10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展位规模达到 500 个以上 1000 个以下的，给予主办单位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

每届展览场地租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会议项目补助

对在厦门市举办且入住在湖里区纳税的酒店的各类会议（含影视剧组），给予补助。

（一）境内会议补助

参会人数超过 100 人，根据境内人员住宿客房费总额，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阶梯奖励：

6 万至 10 万元的，按住宿客房费总额的 30%给予奖励；
超过 10 万至 160 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20%给予奖励；
住宿客房费总额超过 160 万的，按 35 万元给予封顶奖励。

（二）国际（境外）会议奖励

对参会人员有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且入住的国际（境外）会议，按照境外参会且入住湖里区范围内酒店的人数进行阶梯奖励：

1. 达到 20-50 人的，按每人 600 元给予奖励；
2. 超过 50 人至 100 人的部分，按每人 500 元给予奖励；
3. 超过 100 人至 2000 人的部分，按每人 400 元给予奖励；
4. 2000 人以上的，按 85 万元给予封顶奖励。

（三）特大型会议奖励

对于外来参会人数达 5000 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外来参会人数达 5000-8000 人，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外来参会人数达 8000 人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同一会议不重复享受本条所述的三类会议奖励。

（四）特别奖励

为鼓励辖区内酒店、会展机构积极招揽更多高质量的会议项目在我区举办，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单个自然年度内招揽引进 8 个及以上会议项目的酒店或会展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的特别奖励。

第四条 订货会奖补

在会议常规奖励的基础上，对于企业在湖里区举办大型订

货会及布展规模达到 4000 平方米以上，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的补助。

每届订货会场地租金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会展机构落户奖补

鼓励大型会展机构或企业落户湖里区，凡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以上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在湖里区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注册资金达到 150 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当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并在我区纳统的，从下一年度起，可获得购房或租房补贴。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其购买的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房价的 5%（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800 元）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分 3 年平均支付；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连续 3 年每年按经核定的房屋租金的 20%给予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若实际租赁价格低于经核定的房屋租金水平，则按实际租价为基准计算租房补助。

第六条 国际认证奖补

对于我区会展机构或会展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或加入其会员的，按市级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的奖励。对我区会展机构加入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 50%的补助。

第七条 奖补兑现

（一）申报资格

1. 申报展览奖补的，需主办、承办、执行单位至少有一方是商事登记及税收归属湖里区的企业，方可申请奖励，且只能

由一方提出申请；

2. 申报会议奖补的，由主办、承办、执行单位或入住酒店提出申请，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

（二）奖补申报、评估、审批流程

1. 流程。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向市会展协会申报→市会展协会组织评审→会展协会出具评估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公示、核发奖励金（或补助款）→申请人出具收款票据。

2. 申报时间。展览、会议开始前的5-10个工作日预申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正式申报。

（三）申请提供的材料内容

1. 展会奖补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展览开幕5个工作日前有资格申报方需要报送的材料（各二份）

①申请奖补的报告（内容包括：展览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展览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档次）

②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③项目批准相关文件（复印件）

④展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⑤展位平面图

⑥展商列表

（2）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的材料（各二份）

①总结报告

②展馆场租发票复印件

③展馆提供的明细清单（面积×单价×天数）

④展览会基本数据统计表

2. 会议奖补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会议开始5个工作日前入住酒店需报送的材料（各二份）

①申请奖补的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会议的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

②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③会议日程安排

④会议场租、酒店住宿合同复印件

（2）会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的材料（各二份）

①总结报告

②会议场租发票复印件

③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国际境外会议，需附护照复印件和签证页复印件）

④会议现场照片三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1张）

⑤酒店出具的住宿客房费总额发票（复印件）

第八条 有关说明

（一）因举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承办、执行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包括罢展、闹展、其它重大事故），或者以虚假、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或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将追回已拨付奖励或补助，不再享受湖里区会展奖励或补助资金。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财政资助、补贴、补助、奖

励资金的，由区文旅局追回相应款项，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二）有关自办展、招揽展或引进展、国际会议，展览场地租金、存量展览面积、增量展览面积、以上及以下的包括数等解释从《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9〕58号）的相应说明。

（三）已享受湖里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展览项目，不得同时享受本扶持政策奖励。

（四）本意见由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月至发布实施日之间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精神，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14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台办关于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申报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194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台湾青年，是指在我区创业或就业，年龄在18-45周岁的台湾同胞。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以下简称青创企业）是指以台湾青年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注册在（或迁入）本区并依法持续有效运营、创业领域符合我区“2+4+N”产业导向政策的各类企业（重点鼓励在高新技术、互联网+、软件信息、IC设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创业）。

第三条 成立湖里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台湾青年到我区创业就业的相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台港澳办，负责处理辖区内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日常事务，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优惠政策项目进行评审，为台湾青年提供相关法规咨询、优惠政策兑现和创业就业辅导等系列服务。

第二章 扶持内容、标准

第四条 创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青创基地）。青创基地是指本区内面向台湾青年创业就业设立并形成一定聚集规模的园区、楼宇或商圈。支持和鼓励辖区内基础条件较好的创新、创意、创业园区以及孵化中心创建市级（含）以上青创示范基地。青创基地运营主体必须在本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社团等单位。各单位应根据省、市对青创基地的有关规定提出基地申报材料向区台港澳办报备。

第五条 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注册（或跨区迁入并未享受过其他区同等政策的）并实际运营满6个月（含）以上的青创企业，组织评审小组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结合到资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且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参加一次评审，评审办法由区台港澳办另行制定。（责任部门：区台港澳办）

第六条 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的青创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并结合日常走访与实地核查情况酌情给予补贴：

对注册（或跨区迁入并未享受过其他区同等政策的）或税务关系落户在湖里区且为首次申领该项补贴的青创企业，租用必要的写字楼、厂房、门面等经营场所，且实际运营满6个月（含）以上的青创企业，自条件满足之日起，可给予为期三年的租金补贴，第一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全额计算补贴；

第二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 70% 计算补贴；第三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 50% 计算补贴。（标准租金指的是每家青创企业的每月实际租金，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月。）（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

第七条 给予居住用房租金补贴。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并自行在湖里区租房的台湾青创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租房补贴。实际入住满 6 个月（含）以上，按实际支付的租房租金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月。申请租金补贴的，将所承租的房屋在申报年度内进行转租或者提前解约的，责任部门有权拒绝发放或者以合理方式追回租金补贴。（责任部门：区台港澳办）

第八条 给予台湾青年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到湖里区用人单位正规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厦门市就业管理系统就业登记且缴交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的台湾青年（申报时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该企业的税收应归属为湖里区），给予就业工资性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300 元/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九条 对符合湖里区产业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台湾青年，可申请入住区人才公寓，享受为期两年的租金优惠，每人每月可减免人民币 1000 元/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第十条 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创业项目可根据不同条件申请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和最高人民币 200 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项目支持。支持湖里区各类担保机构为在湖里区

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6‰ 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0‰ 给予风险补偿。（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

第十一条 给予参赛项目支持。参加两岸青年（高校）创意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落户湖里区，项目主创人员中至少有半数以上台湾青年，且项目实施满 1 年（含）以上，可申请为期 3 年的 100-300 平方米的免租金创业场所支持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月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责任部门：团区委）

第十二条 给予培训经费资助。支持台湾青年参与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创业创新团队核心人才评定，在上述评定活动中成功获评的台湾青年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境内外学习培训的，按其已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上述培训费补贴按年度提出申请，其已实际支出的培训费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培训费计算补贴金额。（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团区委）

第十三条 给予创业创新优秀团队资助。对于湖里区内的创业团队，如被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创业创新优秀团队的，可给予团队中台湾青年成员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获补贴人数不超过 5 人、累计发放年限不超过 3 年。上述创业创新优秀团队资助，获评后按年度提出申请。（责任部门：团区委）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入或未明确的其他扶持内容、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向纳税所属街道或区台港澳办等相关牵头单位咨询，向纳税所属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属湖里区级财政补贴的项目须由纳税企业所在街道出具初审意见。

3. 责任部门复审、报评审小组会审。

4. 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申报、受理主体。

1. 申报主体（青创企业、台湾青年及台湾青年创业团队）申请相关政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台湾青年本人或台湾青年创业团队负责人本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向纳税所属街道提出申请，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组织代为申请。

2. 纳税青创企业所属街道为湖里区财政补贴的项目的受理单位，街道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行收件；不符合条件的当场说明原因，对材料是否齐全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收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真实性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对情况不属实的书面反馈申报企业；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并提出扶持金额建议，盖章确认后，根据所申报的项

目报送区相关责任部门。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台湾青年申报创业就业优惠政策时应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1. 就申报优惠政策期间，需在厦门市累计居住满三个月或九十天以上；

2. 青创企业的注册地及办公地（同属纳税所属街道）且必须在湖里区，依法持续经营并合法缴纳税收；

3. 青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台湾青年，且台湾青年的货币出资占比须在 51%以上；

4. 青创企业经营、申报的创业领域需满足我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 必须满足申报优惠政策项目及程序等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审核程序。部门复审后，报评审小组会审，会审通过后提交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责任部门负责项目扶持金额的核定。责任部门自收到街道报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对有疑议的，与街道沟通并征询申报企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并转由街道送达企业；对没有疑议的，就扶持金额出具核定意见后报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对部门难以裁定的事项，提交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上报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申报对象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但个人专业能力、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创业项目属于我区重点发展领域紧缺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经各街道初审并由职能

部门等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认定后，可享受本办法的优惠政策。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街道根据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确定的扶持金额，在收到责任部门转达核定文件并收到企业收款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

所需资金按区街财政体制承担，通过体制结算。

第二十条 受理时间。青创企业、台湾青年及台湾青年创业团队申报扶持、补助和奖励，原则上每半年受理一次，各街道以每年的 6 月、12 月接受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和奖励，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台港澳办及职能部门依职负责监督检查扶持奖励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对于申报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职能部门负责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等措施予以追究，并取消今后享受所有优惠政策的资格；同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企业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台湾青年（青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意见所列各项资金奖励和补助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助的，政府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对象申请我区同类型的项目补助，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里区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对已申报兑现的项目且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按本办法持续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企业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纳入统计的新引进建筑企业或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建筑企业，年产值每增加 1 亿元，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 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累计建筑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的建筑业企业予以相应的奖励：

（一）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不包含 1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40% 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不包含 5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30% 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20 万元奖励。

（三）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不包含 10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20% 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50 万元奖励。

（四）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0 亿元及以上、15 亿元以下（不包含 15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

业产值均增长 15%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80 万元奖励。

（五）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5 亿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1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0 万元奖励。

（六）对年度累计产值前五名的企业以及年度产值增量部分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区政府发文通报表扬并由区建设局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三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一级晋升特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由二级晋升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增项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总承包资质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专业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二级晋升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建筑企业其施工项目获国优工程“鲁班奖”称号，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省优工程“闽江杯”称号，给予奖励 20 万元，获市优工程“鼓浪杯金奖”称号，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市装修工程“白鹭杯”称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及厦门市骨干建筑企业称号的，给予奖励 5 万元。本区建筑企业在区外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相关优质工程奖项或者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的，由区建设局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给予通报表扬，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五条 引导具有特、一级资质的房建、市政施工企业或

甲级资质的设计、勘察、监理等建筑相关企业，以及专业特殊、我区稀缺的具有一级资质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施工企业，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经营场所费用补助。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2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 20 元 / 平方米 · 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存量特、一级施工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在辖区外租用办公用房的，2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 20 元 / 平方米 · 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每年一次向区建设局提出奖励扶持申请，经区建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享受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自工商注册我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须返还获得的奖励扶持资金。

第七条 本规定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与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除新引进建筑企业奖励、企业晋升资质奖励外，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建筑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办法所列各项资金补

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里区举报、查处燃气安全隐患奖惩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举报、查处燃气安全隐患奖惩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举报、查处燃气安全隐患奖惩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群众举报、查处燃气安全隐患的积极性，确保燃气供应、使用的正规安全，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特制定如下奖惩办法：

一、查处对象

查处对象指辖区内涉及“黑气”生产、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因燃气隐患危害公共安全的个人、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主体，具体包括以下六种对象：

（一）生产、销售“黑气”的个人、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主体；

（二）使用“黑气”的个人、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主体；

（三）从事“黑气”运输的车辆，不符合规定从事燃气集中运输的车辆；

（四）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供应点；

（五）使用燃气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个人、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主体；

（六）其它不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的问题。

二、奖励标准

（一）群众举报生产、销售“黑气”窝点，经核查情况属实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二）群众举报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黑气”，经核查情况属实的，15 公斤（含）以上的“黑气”每瓶奖 100 元，

15 公斤以下的“黑气”每瓶奖 50 元。

（三）群众举报运输“黑气”的车辆或不符合规定从事燃气集中运输的车辆，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四）群众举报以下燃气安全隐患，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性奖励 100 元。

1. 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2. 使用可重复充装的燃气钢瓶（含灶具与气瓶一体的可充装燃气钢瓶）作为火锅热源的；
3. 用气场所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未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
4. 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的；
5.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
6.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7.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8. 其他不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的问题与隐患。

三、奖励认定及发放办法

（一）属举报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黑气”，由市政园林局（区燃气中心）核实，情况属实的，由被举报点（人）所在街道给予奖励；

（二）属举报使用环节中燃气安全隐患的，由街道受理并核实，情况属实的，由被举报点（人）所在街道给予奖励；

（三）属举报违规运输车辆的，由湖里交警大队受理并核

实，情况属实的，由举报点（人）所在街道给予奖励；

（四）奖金发放要建立严格的登记、签字等制度，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五）同一举报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予重复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四、惩处办法

（一）对生产、运输、销售、使用“黑气”或违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正规燃气的，经查实，由相关行政主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据相关信用管理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查处“黑气”经营过程中，应追根溯源，除对“黑气”经营者实施处罚外，应追查“黑气”的来源，对涉及正规燃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营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提交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对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党员、干部参与“黑气”经营（含提供经营场所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三）对为“黑气”经营提供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由公安和消防部门按照《治安处罚法》和《消防法》等规定，依法查处。

（四）负有巡查、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黑气”经营点未及时查处、正规燃气供应点安全隐患未有效整改而造成事故的，应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效能问责、组织处理、纪

律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黑气”经营点或正规燃气供应点安全隐患在一个月內被第二次举报的，经所在街道核实，为第一次举报后未依法查处，或巡查（检查）责任人未回访的，对相应责任人按照效能问责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问责情况扣发绩效奖。

五、资金保障

区、街财政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奖励有效举报“黑气”的单位或个人。

六、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的“黑气”，是指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生产、运输的瓶装液化气及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非法经营点存储、销售的瓶装液化气。

（二）本办法由区市政园林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和湖里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联动发展，促进境内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聚，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经湖里区人民政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展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展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和湖里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联动发展，促进境内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在《厦门自贸区基金小镇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厦湖府规〔2020〕3号）基础上，结合自贸区和湖里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且纳税同时归属自贸及湖里两区的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

第三条 扶持措施

（一）租金补助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其一定面积的租金补助，租金最高补助标准为100元/平·月。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规模1亿元（含）以下的，给予30平方米租金补助；1亿元至5亿元（含）的，给予50平方米租金补助；5亿元至10亿元（含）的，给予100平方米租金补助；10亿元至30亿元（含）的，给予150平方米租金补助；30亿元以上的，给予200平方米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形式，补助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实际租赁面积，实际租赁面积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赁面积补助。

（二）经营奖励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按其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自贸及湖里两区地方留成部分，按日历年给予其一定比例的奖励。实际募集资金规模1亿元（含）以下的，给予两区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给予两区地方留成部分 60%的奖励；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两区地方留成部分 80%的奖励。

（三）人才奖励 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中任职满一年的高管及骨干员工，从第二年起，年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8 万元（含）以上的，对其年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自贸及湖里两区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8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50%给予奖励；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按 75%给予奖励；2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90%给予奖励。

第四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意见所列的补助和奖励。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所申请的扶持资金不超过其对自贸委和湖里区的地方级税收贡献。

第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同时符合本意见与其他扶持政策时，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

第六条 本意见所需扶持资金由自贸委和湖里区财政各按 50%承担。

第七条 本意见由厦门自贸委财政金融局、湖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意见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湖府规〔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在全面落实市政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厦府规〔2021〕7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针对辖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主体为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由本市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新发放（含展期）的流动资金类贷款，按年化利率（以2021年9月LPR3.85%为准）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6个月；贷款存续期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时间进行贴息。随借随还类贷款按日均贷款金额进行计算。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2. 加大融资担保扶持。中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至12月新发生的经营性贷款担保，湖里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按不高于1.5%的优惠率对企业收取担保费的，区财政按2.5%与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收取的保费利率之间的差额且不高于1.5%对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房租减免。对承租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租金，其他行业减半收取。鼓励辖区内街道、村（居）属企业权属的经营性房产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4. 减租补助。2021 年 9 月和 10 月，村（居）属企业对承租人减免房租的，对所减免房租部分产生的房产税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三、支持企业用工

5. 招工扶持政策。湖里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为湖里区规上企业代理招聘或劳务派遣初次来厦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的，分别按 500 元/人、300 元/人给予机构一次性招工奖励。同一机构最高奖励分别为 25 万元、20 万元。代招达到 300 人或者派遣达到 500 人的，额外给予表扬和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

6. 支持员工稳定就业。提高疫情期间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和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标准。符合厦湖府〔2018〕148 号享受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或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条件的人员，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3月，补助标准为500元/月，以提高务工人员收入水平，降低疫情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给予企业员工稳岗补贴。对生产基地在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该生产基地的务工人员每人发放5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受补助的员工原则上应是疫情期间在湖里区有就业登记、社保缴交记录的务工人员。（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四、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8. 给予运营补助。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合计达50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营收合计达100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文发办，各街道办）

9.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1）鼓励龙头工业企业补强供应链。对2021年产值3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15万元；对2021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8%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30万元；对2021年产值2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实现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鼓励工业企业有序用电、错峰用电。对2021年10

月至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低谷时段(每日24:00至次日8:00)进行生产用电,且四季度产值环比三季度增长10%(含)以上的,按0.15元/千瓦时进行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街道办)

10. 给予商贸企业增量补助。对于限上百货超市、餐饮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同比2020年10月至12月增长不低于15%的,分别按增量的6%、2%给予奖励;对于限上汽车销售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同比2020年10月至12月增长不低于20%的,按增量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封顶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1. 助力展览展销。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31日在湖里区举办的会展项目,按《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现行标准上浮1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12. 建立复工绿色通道。辖区项目经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合格即可组织复工,并将复工自查情况报湖里区质安站备案。参照《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充分运用奖励激励机制,对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企业予以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六、附则

1.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工商注册和税收关系应均在湖里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指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餐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体娱乐业、旅游会展业、商务居民服

务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企业同时符合市、区出台的同类扶持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 相关政策条款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责任单位同步细化制定受理办法及细则。

4.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实施 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实施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实施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提升企业综合质量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0〕1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厦府办规〔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里区实施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专项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区政府为推动质量强区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在湖里区依法设立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工商注册、税收均归属湖里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的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奖励分为质量提升贡献奖励、标准化战略奖励。

（一）质量提升贡献奖励

1.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获得福建省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福建省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对于同一企业，按其当年度所获得的最高级别称号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标准化战略奖励

1. 对本辖区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给予奖励。项目奖励总额度为国际标准 100 万元、国家标准 50 万元、行业标准 4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只有排名第一位的起草单位为本辖区企业的，按总额度 100% 奖励。

只有排名第二位至第五位的起草单位为本辖区企业的，按总额度 30% 奖励（有多家本辖区企业时，平均分配该奖励额度）。

同时存在排名第一位和排名第二位至第五位的起草单位为本辖区企业的，按总额度 7: 3 比例分配（排名第二位至第五位有多家本辖区企业的，平均分配该奖励额度）。

对第一起草单位为本辖区企业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第一起草单位为行政单位的，奖励对象顺延至排名最靠前的本辖区企业）。

如本辖区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项目，按照起草制定标准项目的奖励标准减半奖励。

2.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工委员会设立的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承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承担福建省或厦门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对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4. 对承担国家级、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在项目通过考核验收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项目验收后被确定为国家、省（市）级推广示范的项目，按示范年度分别给予每年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 对被确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开展标准对标达标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项的奖励，每家企业总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6. 申请标准化资金奖励的企业应为当年度被确定为市级标准化工作奖励的企业；单家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当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安排使用：

（一）区质量强区办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当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通知》，编制《申报指南》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二）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税收归属向各街道办提交申报材料。

（三）各街道办负责初审汇总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材料后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四）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成评审组，对申报企

业提出评审意见后上报区政府。

(五)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兑现奖励。

第七条 区财政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专项资金的预算及其使用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申请企业，依法追缴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八条 同一企业依据本办法所获得的扶持资金，每年合计不超过400万元。原则上同一企业享受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对区级财政的贡献额。

第九条 在兑现本办法奖励资金时，应当扣除由区级财政已承担兑现的市级奖励扶持资金额。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质量强区办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可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奖励。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结合湖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税务、统计均在湖里行政辖区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第三条 落户经营奖励

1. 对全球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和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到我区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相对控股），符合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及以上或年度应税物流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及以上，给予前两年区级留成部分 80% 奖励；

2. 鼓励发展物流平台经济，培育引进平台型物流企业，对到我区新设立的平台型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给予第一年区级留成部分 60% 奖励，第二年区级留成部分 40% 奖励。

第四条 扶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一）新纳统企业奖励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并在入统后下一个年度仍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经营贡献奖励

1. 对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3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30%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25%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比增 1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20%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航空货运业发展壮大

规模以上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在厦门空港年度处理国际出港货物量分别达：

1. 3000 吨以上 8000 吨以下，且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 150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8000 吨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 200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物流企业创新发展

1. 对获得市交通局评审通过的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智能化建设项目，在获得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配套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当年度获得市物流办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申报材料，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工信局复审，区工信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第七条 有关说明

1. 企业可同时选择本办法不同条款申报。第三条与第四条第（二）款同一年度择优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所列政策与我区其它政策重复时，择优不重复享受。

2. 涉及纳税关系在自贸片区的企业，扶持经费由自贸委与湖里区财政各按 50%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